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黃詩亭即黃詩婷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大任
　　蔡慧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複　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
被　上訴人　沈浩然
訴訟代理人　林國忠律師
複　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被　上訴人　盧建佑
訴訟代理人　李雅萍律師
被　上訴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慧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陳柏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絮琳律師
　　曾益盛律師
　　李怡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七項關於「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詩亭依序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元、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黃詩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記載，應更正為「本判決第二、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黃詩亭依序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陸仟元、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新臺幣參佰柒拾萬伍仟陸佰貳拾元、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黃詩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七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郭俊德

法　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惠娟